

##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化机械”或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周艳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### 一、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

周艳霞女士，1975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。1998年至2015年一直在公司从事和负责法务工作；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，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；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周艳霞女士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。周艳霞女士2016年10月

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## 二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A2 座

邮政编码：430205

联系电话：027-63496803

传 真：027-52306868

电子邮箱：security.oset@sinopec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